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8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振章

被告 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敏彥

被 告 李錦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所為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第3頁之附表，應更正附表如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依原告之聲請，予以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欠款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年利率	違約金
1	1,000,000元	635,039元	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6%計算之利息。	3.26%	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所載年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所載年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3,000,000元	1,905,120元	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6%計算之利息。	3.26%	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所載年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所載年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 計		2,540,159元			